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1号）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5,758.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44.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14.3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3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慕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公司	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	44050177005009668888	本次注销
嘉兴慕思			44050177005009666666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华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1,162,967.24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为0元。该项目待支付尾款60,538,764.72元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350,624,202.5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嘉兴慕思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0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信达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2021年0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信达证券原委派曾维佳女士、王卿先生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目前，王卿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确保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信达证券现委派林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曾维佳女士、林斌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林斌先生简历：

林斌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现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事业部，曾先后参与台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光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天然气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新天然气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夫户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蓝润集团收购龙大肉食财务顾问、成都兴城人居CMBS等投行类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2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 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73元/股，最低价为24.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747,858.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购买的最高价为24.73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4,227,312.00元。

取得融资承诺函情况：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承诺函，承诺贷款金额为18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73元/股、最低价为24.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747,858.00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购买的最高价为24.73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4,227,312.00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融资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工商银行同意为本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额度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承诺贷款金额为18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年。

2、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1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贷款金额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B887231449），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及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公司官方网站域名进行了变更，同时对电子邮箱进行了相应调整，现将有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网站域名	www.dwdate.com	www.daweiidc.com
电子邮箱	600589@gdrongtai.cn	600589@daweiidc.com

公司更新后的网站域名和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2亿元至人民币5.58亿元，同比增加80%至100%。

2.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9亿元至人民币5.54亿元，同比增加80%至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2亿元至人民币5.58亿元，同比增加80%至100%。

2.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9亿元至人民币5.54亿元，同比增加80%至1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79亿元。

（二）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77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调推进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持续推进综合化经营和差异化突破，深入推进财富管理转型，稳慎发展自营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努力缩小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差距，加大业务条线内部调结构、谋创新、扩优势、补短板力度，经营业绩实现稳步提升。公司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证券投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前述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5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洪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王洪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王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 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此前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情况：2025年3月24日至4月9日期间，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金额2,111.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		本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3,666,290	24.83	66,230,690	25.83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9,207,200	26.99	69,207,200	26.99
合计	132,873,490	51.82	135,437,890	52.82

三、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5-01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新接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金额：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新接订单人民币125.0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71.64%。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新接订单情况

按照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营计划，本公司2025年度计划承接合同人民币174.5亿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新接订单人民币125.0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71.64%，主要包括9,200TEU集装箱船、1,900TEU集装箱船、特种船及20,000方LNG加注船建造合同等。

公司已履行了订单承接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订单而对相关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集装箱船、特种船及LNG加注船属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交易对方均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价格、市场环境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收到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关于权益变动进展的告知函》，渝富资本持有公司54,668,3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65%）已过户至其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名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落实重庆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渝富资本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持有公司54,668,3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65%）划转至渝富控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双方于2024年12月27日签署本次权益变动无偿划转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渝富资本）》《川仪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渝富控股）》。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5年4月8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渝富资本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渝富控股直接持有公司54,668,3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65%）。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 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08.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

因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11,409.31	11,409.31	7,847.17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2,679.00	12,679.00	5,257.44
3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13,730.58	13,730.58	13,730.58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1,778.60	21,778.60	8,607.93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34,650.00
	合计	109,597.49	109,597.49	70,093.1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现金管理等扣除手续费后的收入净额（C）	累计已投入资金总额（D=B+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
1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13,730.58	13,730.58	91.05	13,821.63	0.00
	总计	13,730.58	13,730.58	91.05	13,821.63	0.00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状态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050162633609955555	存续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19902738210603	存续
3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253	本次注销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335	存续
5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6030100100148477	存续
6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6030100100140715	已注销
7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417	已注销

鉴于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集团"）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开集团与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石投资"）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由39,303,847股增加至39,703,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1.68%增加至32.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杭开集团出具的《关于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禾迈股份触及1%的通知》，其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39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杭开集团的持股比例由31.05%增加至31.37%。杭开集团与德石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雄先生控制的主体，本次增持前杭开集团与德石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1.68%的股份。本次增持后，杭开集团与德石投资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由39,303,847股增加至39,703,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1.68%增加至32.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建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3号4号楼501室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	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9,687	0.32
合计		/	/	399,687	0.32

注：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开集团	38,525,553	31.05	38,925,240	31.37
德石投资	778,294	0.63	778,294	0.63
合计	39,303,847	31.68	39,703,534	32.0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履行其此前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基本情况：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关于增持股份的通知》，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569,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3%。黄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038,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607,36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 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2025年4月9日，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605,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5%，增持金额为6,000,029.99元（不含佣金税费）。

一、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煤，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7,611,207,9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中国中煤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4月9日，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605,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5%，增持金额为6,000,029.99元（不含佣金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中煤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发展前景，后续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7,611,813,8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4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中煤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日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